

農業推廣體系應與社區發展充分結合

楊孝潔

農業推廣工作推展的主要目的在於維護農民基本權利，促進農業生產運銷，提昇農民收益和生活品質，促使農村的整體發展。我國農業推廣體系是沿用日據時代以農會為中心的輔導模式，而由於農會工作的多元化體系，以信用和運銷及倉儲為其主要業務範圍，故對於長期投資性和服務性的農業推廣工作，仍需要政府和有關機構加以密切輔導，方能發揮農業推廣的實質績效。而在過去三十多年來，我國農業推廣工作在農發會（農復會）、農業局（司）、農林廳、糧食局、農業試驗所、省農會、縣市農會和各地地方農會的輔導和推展之下已發揮相當明顯的績效。農業推廣工作的內涵包括農事改進，家政和四健會工作，但主要工作仍以促進農業生產和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培育青年農民為其工作重點，而此種純「農業」推廣的工作模式，實有進一步規劃和發展的必要性。

我國農業推廣教育體系，是以美國授田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部的農業推廣體系為基礎，換而言之，亦即是以大學農學院為主體，與美國農業部合作規劃美國各州的農業推廣工作，農業推廣學系不僅在於培育農業推廣人才，並在各校農學院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聘請該校農學院各學系之教授，設置推廣教授，協助各州推廣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發展。我國農業推廣教育體制在人才培育，實際參與農業推廣工作之績效，由於推廣教育體系和實際推廣工作體制無法充分配合，雖已在臺大農學院和中興大學農學院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並成立推廣教授之體制，其效果仍有進一步規劃的必要性。

由於受現行農業推廣體制的影響，農業推廣工作仍以促進農業生產為農業推廣工作的主體，但實質上我國農業和農村結構受社會變遷，大眾飲食習慣和我國農業政策的影響已產生相當明顯的變遷，農業推廣工作如僅以提昇農業生產為主要目標，對於提昇農民利益和促進農村整體發展的績效亦必須有突破性的發展，而從最近幾年農業結構的變遷，農業生產品外銷地位的降低，農民年齡結構的不斷老化的現象，農民對農業投資信心的降低，農家收入之非農業收入比率提高，而使得農業推廣工作的內涵實有加速變更的必要性，方能真正

發揮提昇農民實質利益，促進農村整體發展之功效。尤其臺灣省主席李登輝有鑑於我國農業型態的變遷，為確立我國農業在整體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地位，促使我國新農業結構之發展，而創導成立「八萬農業大軍」的構想，尤應為我國農業推廣工作的主體，方能發揮實質之績效。

亦即是說，我國農業推廣工作的主體應從純農業生產的層次上提昇，而從改變農村結構，農業體系和農民心態三個層面來發展，以整個農村為規劃的重點，以促進整體農村的發展為主體，而非由純農業的觀點，這種多元化的規劃方式，實質上是將農業推廣工作逐漸發展成爲一種專業性的「農村社會工作體系」，而將農業推廣員亦發展成爲一個專業的「農業社會工作員」，除了灌輸其有關的農業知識，亦必須傳授其各種社會工作的專業技術和知識，使每位農業推廣員，均具有從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和社區工作以及其他社會工作的技術，方能發揮其專業服務的工作績效。

尤其重要的，農業推廣工作應與社區發展工作相互結合，以社區發展工作的方法應用於農業推廣工作上，亦即是農業推廣員有效規劃農村社區，而能充分結合農村社區的力量，以現有農會工作人員來協助該地區的農民成立農村社區，並規劃其成立農村社區理事會，結合民間力量社會資源和政府的力量，來促進該農村社區的發展，並以社區發展之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和精神倫理建設，與農業推廣工作的促進農業基層社會發展方案，農事改進工作，家政工作，四健工作充分的結合，而能充分發揮農村社區的社區意識型態，建立農民對農業發展的信心，而使得農業推廣工作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發揮其更高層次的績效。

為達到農業推廣工作與社區發展工作的充分結合，必須從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培育上，農業推廣體系的改革上，以及農業行政體系和社會行政體系的充分配合上作澈底的改革，方能達成實質的效果，試分述如下：

一、在農業推廣人員的培育上，必須建立農村社會工作員的培育和體制的

建立。由於我國現有的農業推廣員是以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之工作人員佔有較高的比率，或以大學農學院各專業科學，如農藝、園藝、獸醫、病蟲害等科系為其主要來源，但由於農業、農村和農民問題的複雜性和多元化，僅有農業專科訓練或農學院農業專門知識，實不足順應現實農業推廣和農業發展的需要，就以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推廣教育組）而言，對於社會工作技術的傳授，仍有進一步規劃和發展的必要，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農業推廣人員的培育體系，使每位農業推廣人員均具有農村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術實有其必要性，其具體之做法如下述：

1. 重新規劃臺灣大學農業推廣與推廣教育組的課程，或改名為「農村社會工作組」（或稱「鄉村社會工作組」，與現有另外一組「鄉村社會學組」相稱），加強個案工作，團體輔導，鄉村社區發展工作，鄉村家庭社會工作，鄉村青少年社會工作，團體輔導，鄉村社區發展規劃與評估等課程，而能使農業推廣學系之畢業生具有農業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

2. 將現有的農業推廣工作人員與有關學術機構或有關社會工作及社區發展訓練機構相配合，以長期或短期的訓練方式，傳授各種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提昇其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而能發揮更高層次的農業推廣績效。尤其重要的，應傳授其社區發展的專業技術，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應有效規劃社區發展專業課程，並以充分經費支援全省農業推廣員分批密集集訓計畫，使得現有的農業推廣員增加其社區發展專業知識，使其在農業推廣過程中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結合農村社區居民之整體力量。

3. 由農林行政決策單位或農會體系建立新聘農業推廣人員的職前訓練的體系，將現有農會的訓練單位，在組織結構和課程內容上，作某種程度的修正，加強社會工作和社區發展工作的專業課程，使得新聘農業推廣員工作層次得以有效的提昇。

從農業推廣教育體系的改革，從加強農業推廣員的在職和職前的訓練，方能有效培育現代農村社會所需要之專業農村社會工作人員，而能運用社區發展的專業技術，發揮提昇農民收益，促進農村整體發展之績效。

二、在農業推廣體系的改革上，亦應有整體的規劃，首先必須確定農業推

廣員的地位，應建立獨立的，專業的農業推廣體系，方能確保農業推廣員在農會中的地位，農林行政單位應給予農業推廣員充分的支持。如能在現有的農業局（或建議中的農業部）建立農業推廣的專司機構，負責全國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輔導與管理，並在農林廳或各級政府農業行政單位成立農業推廣專責機構，負責各地方政府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管理與輔導，亦即是將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納入政府工作人員的體制，使得發揮更高層次之功效。如仍依附於現有的農會組織，但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專業資格，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輔導管理之辦法，農業推廣工作之任免，農業推廣工作人員之訓練，農業推廣工作經費之支撥，仍應屬於各級政府農業行政機構的職責，必須負擔其輔導、管理、監督、指導和支援之責任。

三、在農林行政體系與社會行政體系的充分配合上，尤應作徹底的規劃與發展，由於農村社區的逐漸規劃，全省農村社區的社區發展的有效推廣，農村社區發展工作已有相當實質的效果，這種以社會行政單位所輔導的社區發展工作，運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所從事在農村社區之社區發展，無論在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實質上均與農業推廣工作有相互重疊之處。如基礎工程建設與加速農村基層發展方案的重疊，產業道路的修築，農村社區基礎工程的建設等。而在生產福利建設上，亦與農業推廣工作的農業運銷和家庭副業工作有重疊之處，「媽媽教室」與「家政班」，「青少年活動」與「四健會」亦有相當重複之處，並由於主管機構的差異，而造成工作的重疊，增加農村社區工作推廣之困難。基於此一認識，農村社區之發展，農民利益之提昇，應以農村社區為規劃中心，而使得農林行政單位與社會行政單位充分配合，不但不會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經費亦能作統籌之運用，農業推廣工作之績效，必然能有效提昇的。

總之，由於農業結構的變遷，農村社會和農民心態亦有相當明顯的變化，農業推廣工作亦應順應此種變化型態而作突破性之發展，必須從建立農業推廣工作人員農村社會工作專業體制，有效運用農村社區發展專業技術，方能更高層次發揮農業推廣，提昇農民利益，促進農村整體發展之績效。